

**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俊生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2019年度任职期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，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现就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**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本报告期应出席<br>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<br>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<br>董事会次数 | 缺席<br>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<br>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二）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专门委员会 | 应出席<br>专门委员会次数 | 亲自出席<br>次数 | 委托出席<br>次数 | 缺席<br>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<br>亲自出席会议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3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|
| 提名委员会 | 1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

2019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政策变更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核实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了积极的建议，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19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共

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发表意见时间     | 发表意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  | 2019年5月20日 |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  | 2019年8月29日 | 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|
| 3  |            |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4  | 2019年12月2日 |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5  |            |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、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同时通过电话、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、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（一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发表意见

本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对公司提前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了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二）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0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职态度，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、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、行业动态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加

强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的沟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决策，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、稳健的经营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俊生

2020年4月29日